

場地及設施借用保證金退還申請書(含領據)
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申請借用內容	申請案號(文號)：觀潭 字第_____號函 結束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場地回復原狀時間：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本單位向貴處申請借用場地及設施，業依規定回復原狀。			

領據

茲收到貴處退還上述保證金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單位名稱： (請加蓋印章)

單位負責人： (請加蓋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將保證金匯入以下帳戶：

(請黏貼匯款帳戶封面影本)